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开始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6-010）。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2016年6月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1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。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2016年7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7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6-021）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6-023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9日和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

2016年9月1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公司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2016年9月1日，公司与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

公司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》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披露的《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6-040）。

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目前，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需要在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的基础上对交易方案的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和决策，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完善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，目前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；标的资产体量较大，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大，尚未全部完成；加之涉及向境外主体发行股份，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审批，交易程序较为复杂，部分尽职调查工作需要向境外律师、会计师获取信息。根据工作进度，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4）。

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